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1. 2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年月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總(107 檢管 1268)字第 3996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檢管字第 1268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灰色面白色底 運動鞋)	1 雙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2	其他一般物品 (咖啡色鞋面登 山鞋)	1 雙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3	其他一般物品 (藍色牛仔褲)	1 件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4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安全帽)	1 個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黑色小米手機 含 SIM 卡)	1 支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6	其他一般物品 (扳手)	1 支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7	其他一般物品 (淡藍色口罩)	2 個		黃風盛	台東縣東河鄉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79號，電話：  
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莊榮松